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征收（收回）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服 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1
第四章 开标、评审、定标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征收（收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征收（收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4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57

项目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征收（收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1.19 万元

控制价金额：包段一：83.64 万元；包段二：67.55 万元

控制费率：99%

采购需求：通过对高唐县拟征收（收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制定详细的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识别与分析调查对象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明确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包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万元）
一	高唐县汇鑫街道办事处	9块	详见项目说明	83.64
二	高唐县鱼丘湖街道办事处、高唐县人和街道办事处及机动地块	8块		67.55

本项目共分两个包段，兼投不兼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最高分中包段一不再参与包段二评审。

履行期限：第一阶段 20 天以内完成报告编制；第二阶段 60 天以内完成报告编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姜科长

联系方式：13563033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路 6 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76635750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7663575093

发布人：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征收（收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详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单价控制价	预算金额：包段一：83.64万元；包段二：67.55万元 单价控制价：一阶段场地调查 40亩（含）以下： 4.30万元/地块； 40亩（不含）以上： 1030.00 元/亩 二阶段场地调查+土壤检测 45亩（含）以下：9.50万元/地块 45亩（不含）以上：2030.00元/亩 控制费率为99%，初始报价及后轮报价超出控制费率按无效处理。
7	付款方式	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并经主管单位签章认可交付成果后按实际检测地块支付。 备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存在资金不到位的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协商支付。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8	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标报（控制价金额*费率）价应根据山东省及聊城市有关规定，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包括不限于人员、差旅、设备设施、驻场、编制费及变更修改完善费、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检测费用、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资金不到位等即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的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9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2个月或达到预算金额。
10	服务要求	本项且需要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坝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I/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详见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资格要求	
12	资格审查方式	投标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3. 近一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近一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 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2.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4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5-8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字盖章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4. 评审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报价为无效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联系采购方。
14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csxmglgs@163.com 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 0635-3812666。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15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结算方式	每季度根据实际提供调查地块报告按中标费率乘以单价控制价据实结算。。
17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若供应商成交，发布成交公告后3天内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递交至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控制价金额*费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或多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为确保供应商能够在第一时间确定信息，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或多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以确保二次或多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再有报价机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或上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19	电子响应文件及 CA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1	温馨提示	供应商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代理服务费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各包段金额1.5%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分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6612005101421001439
2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28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9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夏辉 联系电话：0635-381266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6号 质疑联系电话：0635-3812666 采购单位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姜科长 联系方式：13563033363 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投诉单位联系人：武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项目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公告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发布。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1.1 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函

2、资信标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2.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2.4资格审查资料

2.5企业获奖

2.6企业各类证书

2.7近年来完成业绩

2.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2.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3.1分项报价表

3.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3.3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4、技术标

根据但不限于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见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7.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8、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如非较大项目内容调整，本次磋商的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首轮及后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

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

3、本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控制价金额*费率）系指在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服务范围、人员报酬费用、物资配备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服务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包内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因成交供应商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供应商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5、结算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表。

6、“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8、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

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二)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2、任何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征收（收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分两个包段

预算金额：包段一：83.64 万元；包段二：67.55 万元。

单价控制价：一阶段场地调查 40亩（含）以下： 4.30万元/地块；

40亩（不含）以上： 1030.00 元/亩

二阶段场地调查+土壤检测 45亩（含）以下：9.50万元/地块

45 亩（不含）以上：2030.00 元/亩

每季度根据实际提供调查地块报告按中标费率乘以单价控制价据实结算。

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项目数据及资料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配合提供。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的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环发〔2023〕20 号）要求，应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管理，并提出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拟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建设用地的地块，应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一系列要求。

2、项目基本情况：对高唐县拟征收（收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制定详细的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识别与分析调查对象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明确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及污染状况，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项目实施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文件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技术服务要求。

4、项目实施的意义：依据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识别与分析拟征收（收回）地块土

壤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明确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专业性强、耗时长，科学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资源，压缩土地供应时限，保障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5、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制定详细的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识别与分析调查对象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明确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6、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需要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7、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依据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识别与分析调查对象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明确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要求。

8、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项目主要内容涉及现场踏勘、污染识别、方案制定、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分析和评价、报告编制、土壤污染调查结论与建议 and 后续服务(专家评审及取得批复)。本项目需要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等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9、项目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

10、验收标准及要求

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主管单位认可。

11、保密条款

供应商如中标，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以及本项目所有检测数据及报告成果均需保密，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2、违约责任

12.1 供应商一经中标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开展工作。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 5 天书面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成员技术水平、从业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组成员。若擅自更换服务团队成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2.2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五、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或达到预算金额。

第四章 开标、评审、定标

一、开标形式

1. 时间：同公告时间。

2. 开标地点：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注：未按上述 1、2 项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二、磋商

（一）公开报价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6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相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成交候选人。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

1、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①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②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③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④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磋商过程的秘密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⑤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分析、评审各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报价偏差。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

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不真实；
- (3)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系统内所投报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 (4) 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或项目内容要求报出价格，项目内容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服务组织设计不能保证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服务等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报价无效。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弄虚作假：

2.3.1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磋商小组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②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④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价格，服务方案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⑦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 ⑧经磋商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最后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本项目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服务期、服务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做为评审成交的标准，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详细评审：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依据
投标报价 (2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控制价金额*费率）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术部分 (7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背景分析及现状了解情况、服务理念、工作流程等，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专业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分工及人员安排合理方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拟投入设备保障方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特殊、紧急或突发情况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预见情况的处理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外组织协调方案，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收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PID 及 XRF 快速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土壤采样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地下水采样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查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	---

因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标包先后顺序确定第一名为第一包段成交供应商，其他包段不再参与评审，由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递补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对各初审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供应商。

严禁转包、分包。

3、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实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另行采购。

4、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特别说明

（1）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1.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全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有权停止本次评审，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3.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3 付款方式、服务期任何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3.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3.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8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3.9 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3.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 3.11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
- 3.13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情形；
- 3.1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3.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 3.16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4.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4.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评审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采购，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三、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网站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发出通知，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四、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成交供应商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经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人或另行采购。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七、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聊城市财政局 501 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6 号

联系人：夏辉

联系方式：0635-3812666/1766357509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

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采购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十一、服务质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 4、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

5、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做出承诺上传其他材料中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十二、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违约条款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每日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

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提交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以下所含附件格式供参考，若有电子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

报价部分

报价函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无
质保期	无
逾期违约金	0 元（填写“0”代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服务期限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是□ 否□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是□ 否□

注：1. 招投标电子系统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质保期统一填写“无”，逾期违约金统一填写“0”，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每标包控制价金额*费率**

附件：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单位	单价	统一费率 (____%)	报价	备注
1	一阶段场地调查	40 亩（含）以下	4.30 万元/地块			
2		40 亩（不含）以上	1030.00 元/亩			
3	二阶段场地调查+ 土壤检测	45 亩（含）以下	9.50 万元/地块			
4		45 亩（不含）以上	2030.00 元/亩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根据项目内容及报价范围自行报价，服务期内因不符合要求问题引起的修改等所有费用；（所有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总造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本项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技术、商务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附件：

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资质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服务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2					
检测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服务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内容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副本	是否提供： ☐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提供： ☐	
近一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近一年(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检验人：		

备注：①本表仅作方便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其他材料中。

②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附件：

报价分析表

(参考格式，可自行设计)

序号	采购内容	工作要求	服务范围及工作量（投资额度）	完成时长（天）	拟投入人员数量	单价费用（元/人/天）	小计（元）
1	材料收集	按规范进行现场工作、编制调查报告	项目范围内需要进行土壤污染调查的地块，预计一阶段工作量约____亩，单价约____元/亩 二阶段工作量约____亩，单价约____元/亩				
2	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						
3	PID及XRF快速检测						
4	土壤及地下水采样分析						
5	调查报告编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
手册